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382號

原　　告　雷金生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被　　告　林守葉
　　林陳阿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秀香
被　　告　雷王月卿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雷源山
被　　告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天生
訴訟代理人　賴俊安
　　楊敏艷
被　　告　蔡明輝
被　　告　蔡鎰隆
　　蔡旻憲
　　蔡鴻榮
　　蔡鴻松
　　蔡麗鳳
　　蘇育慧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蔡鴻文
被　　告　林清全
訴訟代理人　張啟富律師
被　　告　唐羅來妹
被　　告　呂榮二
　　張秋興
　　林清山
　　林金茂
　　呂文宗

張勝益
王進添
王進三
王坤南
張文慶
雷裕雄
雷榮華
張文進
張文珍
張家豐
蔡德勝
林進勇
王勇翔
王定駿
呂江漢
張秋芳
蔡陳樹蘭

兼上二十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文和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麗珠
被告　呂聰明
　　呂寶珍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呂聰孟
被告　王在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面積62096.39平方

公尺土地，應予分割為如附圖一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08年3月19日108年雅土測字第045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共有人取得土地之編號、面積及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一之一所示。

各共有有人應按如附表一之二所示之金額互為金錢補償。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面積為5204.26平方公尺土地，應予分割為如附圖二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08年3月21日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共有人取得土地之編號、面積及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二之一所示。

各共有有人應按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互為金錢補償。

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面積為7695.76平方公尺土地，應予分割為如附圖三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民國107年9月19日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共有人取得土地之編號、面積及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三之一所示。

各共有有人應按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金額互為金錢補償。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另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義民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下同）106年8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王蔡玉雪、王木宗、王正在、王秋旋、王尤利等人，有被告王義民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王蔡玉雪、王木宗、王正在、王秋旋、王尤利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證，又前開繼承人業已辦妥繼承登記並由繼承人王在正

單獨繼承，是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撤回對繼承人王蔡玉雪、王木宗、王秋旋、王尤利等人之訴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呂榮二等39人為被告，並聲明：「1.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311地號土地），面積為63145平方公尺，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2.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311-4地號土地），面積總計為7718平方公尺准予分割，由兩造按起訴狀後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繼續維持共有。3.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311-10地號土地），面積總計為8998平方公尺准予分割，由兩造按起訴狀後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為單獨所有或繼續維持共有。」等語，嗣因共有人呂春雄於本件起訴前之106年6月19日死亡，且其繼承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已辦妥繼承登記，並由呂聰明、呂聰孟、呂寶珍繼承，是原告另追加呂聰明、呂聰孟、呂寶珍為被告；另依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測量之結果及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據此變更聲明：「1.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重測前為系爭311地號土地，以下稱624地號土地），面積為62096.39平方公尺，准予分割，並按附圖一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5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兩造取得土地編號及面積詳如附表一之一所示，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一之二所示之金額。2.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重測前為系爭311-4地號土地，以下稱628地號土地），面積為5204.26平方公尺，准予分割，並按附圖二

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兩造取得土地編號及面積如附表二之一所示，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3.兩造所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重測前為系爭311-10地號土地，以下稱630地號土地），面積為7695.76平方公尺，准予分割，並按附圖三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兩造取得土地編號及面積如附表三之一所示，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金額。」等語，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末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守葉、蔡明輝、蔡錳隆、蔡旻憲、蔡鴻榮、蔡鴻松、林陳阿滿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應有部分比例詳卷附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謄本所示；又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間亦未訂有不予分割之契約，而兩造間復未能達成分割協議，是原告請求為裁判分割，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又因各共有人間因分割位置臨路距離不同，而有價值差異，遂請求依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中應互補金額表所示為本件分割後之金錢找補。並聲明：1.兩造所共有系爭624地號土地，面積為62096.39平方公尺，准予分割，並按附圖一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53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兩造取得土地編號及面積如附表一之一所示，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一之二所示之金額。2.兩造所共有系爭628地號土地，面積為5204.26平方公尺，准予分割，並按附圖二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土地複丈成果

圖所示，兩造取得土地編號及面積如附表二之一所示，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3.兩造所共有系爭630地號土地，面積為7695.76平方公尺，准予分割，並按附圖三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兩造取得土地編號及面積如附表三之一所示，兩造應互相補償如附表三之二所示之金額。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林清山則以：對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未相當，應互為找補之金額，固經鑑定單位完成估價報告書，惟被告對鑑定結果有意見，伊分配之土地是抽籤的，還要補償他人金錢，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㈡被告呂榮二、張秋興、林清山、林金茂、呂文宗、張勝益、王進添、王進三、王坤南、張文慶、雷裕雄、雷榮華、張文進、張文珍、張家豐、蔡德勝、林進勇、王勇翔、王定駿、呂江漢、張秋芳、張文和、蔡陳樹蘭則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分案，至於找補金額部分，按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沒有意見。

㈢被告雷源山、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唐羅來妹、呂聰明、呂聰孟、王在正則以：對分割沒有意見，找補金額則按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沒有意見。

㈣被告蔡德勝、蔡明輝、蔡鎰隆、蔡旻憲、蔡鴻榮、蔡鴻松、蔡麗鳳、蘇育慧、蔡陳樹蘭另具狀表示就分割後分配位置同意維持共有關係。

㈤被告林守葉、林陳阿滿等人則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624、628、630地號三筆土地分別為兩造共有，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詳如卷附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且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間亦未訂有不予分割之契約，惟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系爭土地現況照片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又上情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是原告上揭訴請分割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依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次按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故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共同使用之道路）或部分共有人明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等情形外，應將土地分配予各共有人單獨所有，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考。經查，本件被告王進三、王坤南於108年6月10日以民事呈報狀陳明同意就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二、三）所示，就渠等依前開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分配位置仍保持共有（見本院卷㈣第178頁）。被告王進添、王在正於108年6月10日以民事呈報狀陳明同意就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二、三）所示，就渠等依前開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分配位置仍保持共有（見本院卷㈣第179頁）。被告王勇翔、王定駿於108年6月10日以民事呈報狀陳明同意就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

字第045300號、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一、二、三）所示，就渠等依前開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分配位置仍保持共有（見本院卷㈣第180頁）。被告蔡德勝、蔡明輝、蔡鎰隆、蔡旻憲、蔡鴻榮、蔡鴻松、蔡麗鳳、蘇育慧、蔡陳樹蘭於108年6月14日以民事呈報狀陳明同意就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即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5300號、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一、二、三）所示，就渠等依前開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分配位置仍保持共有（見本院卷㈣第181、182頁），是依上開說明，自應依其等意願，即於分割後仍按其等應有部分之比例繼續保持共有關係。

㈢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共有物分割應審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而法院裁判分割時，原則上應採行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如以原物分配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始得採行變價分割或部分原物分割、部分變價分割之分割方式。經查：系爭624地號土地面積廣大，東側與東大路交會處，原有資源回收場，中段大部分為農業使用及雜木林，西側部分作為興農高爾夫球場之停車場使用；系爭628地號土地部分為空地，部分地上有未登記透天厝數棟；另系爭630地號土地北側原為資源回收場使用，南側部分作為寺廟使用，西側則為水泥空地等情，業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履勘屬實，並製作勘驗筆錄及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繪製之複丈成果圖等件在卷可稽，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現

狀照片附卷可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大部分均為空地等情，核與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8年雅土測字第045300號、108年雅土測字第047000號、107年雅土測字第163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即附圖一、二、三）所示測量圖之內容相符，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本院參酌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兩造對於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分割方案之意見及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面積各高達62096.42、5204.26、7695.76平方公尺等情事，認將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以原物分割方式，並按現占有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之各共有人所使用之位置範圍，以及毗鄰土地之各共有人之相關位置，參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之比例進行分配為適當，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之上揭分割方案，對於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使用現狀之影響變動不大，並符合社會經濟效益，復參酌原告及被告呂榮二、張秋興、林清山、林金茂、呂文宗、張勝益、王進添、王進三、王坤南、張文慶、雷裕雄、雷榮華、張文進、張文珍、張家豐、蔡德勝、林進勇、王勇翔、王定駿、呂江漢、張秋芳、張文和、蔡陳樹蘭、蔡明輝、蔡鎰隆、蔡旻憲、蔡鴻榮、蔡鴻松、蔡麗鳳、蘇育慧、雷源山、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唐羅來妹、呂聰明、呂聰孟、王在正等人亦就原告所提上開分割方案，均表示同意，故以整體而言，原告主張將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分別分割為如附圖一、二、三所示之分割方案符合共有人之利益，應屬較為妥適之分割方案，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一、三、五項所示。

㈣又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所明定。故以原物為分配時，各共有人是否應為補償或受補償，均應以其所受分配者，是否已逾或少於其應有部分為斷，且補償金額之多寡，亦應以應有部分為計算之標準，且共有物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

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5號、90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裁判參照）。查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因臨路數量、與東大路二段間距離、地形、土地寬度與深度等因素關係，自應互為找補。本院就上開分割方案囑託威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各共有人分得土地位置，以目前市價情形，其各自價值及各應找補金額予以鑑定，經該所以108年12月5日威名第0000000000號函覆並檢送估價報告書在卷（見本院卷㈤第10頁及外放卷）。本院審酌上開估價報告乃該事務所估價師親自實地調查，訪查當地鄰近地價，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比較法，作為估價方法以決定比準地價格，且派員實地調查鄰近地價，對於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之價值計算則參照鄰近市場類似之交易資料，並參考蒐集房地供需、人口、居民習性、公共與公用設施、交通運輸、所得水準、價格種類、發展潛力、土地規劃管制與使用狀況、鄰近使用現況、未來發展趨勢等與不動產價格有關資訊，而作成估價報告（詳見估價報告書），核屬客觀可採，又該鑑定結果復為多數共有人所贊同。爰審酌該估價結果，認各共有人應受補償金額及應付金額，分別按附表一之二、二之二、三之二所示，應屬適當。

㈤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前揭情形，認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應依序採用如附圖一、二、三所示方案為分割，並輔以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進行鑑價之估價報告書（價格日期108年11月5日）計算分割後互為找補之金額，較符合兩造之利益，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故令被告負擔全部費用顯失公平，本院審酌兩造之情形，認訴訟費用宜由兩造各依附表四即就系爭624、628、630地號土地之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7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建分

附表一之一（624地號土地分割方案面積表）：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張文和分割方案編號	取得人	分割方法
624	7653.91	25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單獨所有
624(1)	869.8	(D)	林守葉	單獨所有
624(2)	1400.68	1	張交和	單獨所有
624(3)	2304.11	(E)	雷金生	單獨所有
624(4)	1994.75	1-1	張文和	單獨所有
624(5)	1049.98	(Cl)	雷裕雄	單獨所有
624(6)	2625.22	1-2	張文和	單獨所有
624(7)	1090.68	2	張秋興	單獨所有

（續上頁）

624(8)	1100.93	3	張勝益	單獨所有
624(9)	1781.86	4	呂榮二	單獨所有
624(10)	1932.3	5	張文慶	單獨所有
624(11)	2492.58	(C)	雷裕雄	單獨所有
624(12)	1020.06	5-1	張文慶	單獨所有
624(13)	569.17	6	張家豐	單獨所有
624(14)	1127.79	7	張文珍	單獨所有
624(15)	1371.53	8	張文進	單獨所有
624(16)	3804.73	9	林清山	單獨所有
624(17)	3805.17	10	林金茂	單獨所有
624(18)	1291.55	11	王坤南	單獨所有
624(19)	1291.55	12	王進三	單獨所有
624(20)	1291.55	13	王進添	單獨所有
624(21)	1291.55	14	王在正	單獨所有
624(22)	1291.55	15	王勇翔、王定駿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4(23)	2475.41	16	林進勇	單獨所有
624(24)	1572.01	2-1	張秋興	單獨所有
624(25)	1934.01	3-1	張勝益	單獨所有
624(26)	391.52	17	呂文宗	單獨所有

（續上頁）

624(27)	1826.85	18	呂聰明、呂聰孟、呂寶珍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4(28)	795.68	19	雷王月卿	單獨所有
624(29)	795.68	20	雷源山	單獨所有
624(30)	341.81	21	蔡德勝	單獨所有
624(31)	341.81	22	蔡明輝	單獨所有
624(32)	341.81	23	蔡鎰隆、蔡旻憲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4(33)	1025.4	24	蔡鴻榮、蔡鴻松、蔡麗鳳、蘇育慧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 共有
624(34)	1662.43	道路(B)	全體共有人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4(35)	4139	道路(A)	全體共有人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096.42			

附表一之二（624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互補金額表）：

應受補金額＼應付金額		呂榮二	雷金生	林守榮	林清山	林金茂	張文慶	雷裕雄	張文和	張文雄	張文珍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張秋興		6,088	2,363	13,318	13,008	13,003	10,098	4,600	4,973	4,693	1,175	7,933	81,252
呂文宗		25,477	9,888	55,741	54,445	54,422	42,264	19,254	20,813	19,644	4,917	33,204	340,069
張勝益		22,978	8,919	50,297	49,108	49,087	38,122	17,367	18,773	17,718	4,435	29,949	306,733
雷王月卿		19,293	7,488	42,213	41,232	41,215	32,007	14,582	15,762	14,877	3,724	25,146	257,539
雷源山		19,293	7,489	42,213	41,232	41,215	32,007	14,582	15,761	14,877	3,724	25,146	257,539
王進添		13,746	5,336	30,077	29,378	29,365	22,806	10,389	11,230	10,600	1,653	17,916	183,496
王進三		4,966	1,928	10,866	10,613	10,608	8,238	3,753	4,057	3,829	959	6,472	66,289
王坤南		4,966	1,928	10,866	10,613	10,608	8,238	3,753	4,057	3,829	959	6,472	66,289
張家豐		2,191	851	4,795	4,683	4,681	3,635	1,656	1,790	1,690	423	2,856	29,251
蔡德勝		12,923	5,016	28,276	27,618	27,607	21,439	9,767	10,558	9,965	2,494	16,843	172,506
蔡明輝		12,923	5,016	28,276	27,618	27,607	21,439	9,767	10,558	9,965	2,494	16,843	172,506
林進勇		9,510	3,691	20,807	20,323	20,315	15,777	7,187	7,769	7,333	1,836	12,394	126,942
蔡鎰隆等2人	蔡鎰隆	6,462	2,508	14,138	13,809	13,803	10,720	4,884	5,278	4,982	1,247	8,422	86,253
	蔡旻憲	6,462	2,508	14,138	13,809	13,803	10,720	4,884	5,279	4,981	1,247	8,422	86,253
王勇翔等2人	王勇翔	6,873	2,668	15,039	14,689	14,683	11,402	5,195	5,615	5,299	1,327	8,958	91,748
	王定駿	6,873	2,668	15,039	14,689	14,683	11,402	5,195	5,615	5,300	1,326	8,958	91,748
蔡鴻榮等4人	蔡鴻榮	4,458	1,730	9,755	9,528	9,524	7,396	3,370	3,642	3,438	860	5,811	59,512

（續上頁）

	蔡鴻松	4,458	1,730	9,755	9,528	9,524	7,396	3,370	3,642	3,438	861	5,810	59,512
	蔡麗鳳	4,458	1,730	9,755	9,528	9,524	7,396	3,370	3,642	3,438	861	5,810	59,512
	蔡育慧	4,458	1,731	9,755	9,528	9,524	7,396	3,370	3,642	3,438	861	5,810	59,513
王在正		13,746	5,336	30,077	29,378	29,365	22,806	10,389	11,230	10,600	2,653	19,916	183,496
呂聰明等3人	呂聰明	6,477	2,514	14,172	13,842	13,837	10,745	4,895	5,292	4,994	1,250	8,443	86,461
	呂聰孟	6,477	2,514	14,172	13,842	13,837	10,745	4,895	5,292	4,994	1,250	8,443	86,461
	呂寶珍	6,477	2,514	14,172	13,842	13,837	10,745	4,895	5,292	4,994	1,250	8,443	86,461
合　　計		232,033	90,064	507,692	495,883	495,677	384,939	175,369	189,562	178,916	44,786	302,420	3,097,341

附表9二之一（628地號分割方案面積表）：

編　　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張文和分割 方案編號	取得人	分割方法
628	654.99	路	全體共有人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分別共有
628(1)	245.26	(1)	張勝益	單獨所有
628(2)	284.01	(2)	張秋興	單獨所有
628(3)	486.48	(3)	張文和	單獨所有
628(4)	486.55	(4)	張秋芳	單獨所有
628(5)	286.27	(5)	雷榮華	單獨所有
628(6)	208.74	(6)	王進三、王坤南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分別共有
628(7)	208.74	(7)	王在正、王進添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分別共有
628(8)	104.38	(8)	王勇翔、王定駿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分別共有
628(9)	450.22	(9)	林清全	單獨所有
628(10)	186.2	(10)	雷金生	單獨所有
628(11)	186.18	(11)	雷王月卿、雷源山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分別共有
628(12)	186.17	(12)	唐羅來妹	單獨所有
			蔡鴻榮、蔡鴻松、	

（續上頁）

628(13)	165.72	(13)	蔡麗鳳、蘇育慧、蔡陳樹蘭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8(14)	450.33	(14)	林陳阿滿	單獨所有
628(15)	197.73	(15)	呂榮二	單獨所有
628(16)	184.62	(16)	呂聰明、呂聰孟、呂寶珍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28(17)	117.13	(17)	呂江漢	單獨所有
628(18)	114.54	(18)	呂文宗	單獨所有
共計	5204.26			

附表9二之二（628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互補金額表）：

應受補金額＼應付金額		張秋興	雷榮華	林清全	張秋芳	張文和	唐羅來妹	蔡鴻榮等5人					合　計
								蔡鴻榮	蔡鴻松	蔡麗鳳	蔡陳樹蘭	蔡育慧	
呂榮二		7,447	1,292	6,918	7,497	18,021	2,884	318	318	318	1,270	317	46,600
雷金生		1,568	272	1,456	1,578	3,793	607	67	67	67	267	67	9,809
呂江漢		6,113	1,060	5,678	6,152	14,792	2,367	261	261	261	1,043	261	38,149
呂文宗		5,953	1,032	5,529	5,991	14,403	2,305	254	254	254	1,015	254	37,244
張勝益		5,642	978	5,240	5,679	13,651	2,184	241	241	241	962	240	35,299
雷王月卿等2人	雷王月卿	781	136	726	786	1,889	302	33	33	33	133	33	4,885
	雷源山	781	135	727	786	1,889	302	33	33	33	133	33	4,885
王進三等2人	王進三	898	156	834	904	2,174	348	38	38	38	153	38	5,619
	王坤南	898	156	834	904	2,173	348	38	38	38	153	38	5,619
王勇翔等2	王勇翔	1,963	340	1,823	1,976	4,749	759	84	84	84	335	84	12,281
	王定騏	1,963	340	1,823	1,976	4,749	759	84	84	84	335	84	12,280
林陳阿滿		16,767	2,907	15,573	16,875	40,567	6,491	715	715	715	2,860	715	104,900
王在正等2人	王在正	850	147	789	855	2,055	329	36	36	36	145	37	5,315
	王進添	850	147	789	855	2,055	329	36	36	36	145	37	5,315
呂聰明等3人	呂聰明	3,192	554	2,965	3,213	7,723	1,236	136	136	136	545	136	19,972
	呂聰孟	3,192	554	2,965	3,213	7,723	1,236	136	136	136	545	136	19,972
	呂寶珍	3,192	554	2,965	3,213	7,723	1,236	136	136	136	544	136	19,971
合　計		62,050	10,760	57,634	62,453	150,129	24,022	2,646	2,646	2,646	10,584	2,645	388,215

附表10三之一（630地號分割方案面積表）：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張文和分割方案編號	取得人	分割方法
630	484.24	(1)	雷榮華	單獨所有
630(1)	353.12	(2)	王進三、王坤南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30(2)	353.12	(3)	王在正、王進添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30(3)	176.56	(4)	王勇翔、王定駿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30(4)	823.04	(5)	張文進	單獨所有
630(5)	823.05	(6)	張文和	單獨所有
630(6)	334.51	(7)	呂榮二	單獨所有
630(7)	312.30	(8)	呂聰明、呂聰孟、呂寶珍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別共有
630(8)	193.77	(9)	呂文宗	單獨所有
630(9)	198.16	(10)	呂江漢	單獨所有
630(10)	480.45	(11)	張秋興	單獨所有
630(11)	414.88	(12)	張勝益	單獨所有
630(12)	1158.55	(13)	林清全	單獨所有
630(13)	364.82	(14)	林陳阿滿	單獨所有
630(14)	314.93	(15)	唐羅來妹	單獨所有
630(15)	314.99	(16)	雷金山	單獨所有
630(16)	157.47	(17)	雷源山	單獨所有
630(17)	157.47	(18)	雷王月卿	單獨所有
			蔡德勝、蔡明輝、	

（續上頁）

630(18)	280.33	(19)	蔡鎰隆、蔡旻憲、蔡鴻榮、蔡鴻松、蔡麗鳳、蘇育慧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 分別共有
共計	7695.76			

附表三之二（630地號土地各共有人應互補金額表）：

應受補金額＼應付金額		張秋興	雷榮華	林清全	張勝益	張文和	張文進	合　計
呂榮二		336	736	819	289	1,257	1,257	4,694
雷金生		2,381	5,205	5,794	2,047	8,891	8,892	33,210
呂江漢		4,074	8,907	9,915	3,503	15,214	15,215	56,828
呂文宗		3,965	8,670	9,651	3,410	14,809	14,809	55,314
唐羅來妹		2,361	5,162	5,746	2,030	8,817	8,817	32,933
雷王月卿		5,289	11,562	12,872	4,548	19,751	19,751	73,773
雷源山		5,289	11,562	12,872	4,548	19,751	19,751	73,773
王在正等2人	王在正	178	387	432	153	663	663	2,476
	王進添	178	388	432	153	663	662	2,476
王進三等2人	王進三	178	388	432	153	663	662	2,476
	王坤南	178	388	432	153	663	662	2,476
王勇翔等2人	王勇翔	1,812	3,961	4,410	1,558	6,766	6,766	25,273
	王定駿	1,812	3,961	4,409	1,558	6,766	6,766	25,272
蔡德勝等8	蔡德勝	962	2,104	2,342	827	3,594	3,595	13,424
	蔡明輝	962	2,104	2,342	827	3,594	3,595	13,424
	蔡鎰隆	481	1,052	1,171	414	1,796	1,796	6,710
	蔡旻憲	481	1,052	1,171	414	1,796	1,796	6,710
	蔡鴻榮	722	1,578	1,756	620	2,695	2,694	10,065
	蔡鴻松	722	1,578	1,756	620	2,695	2,694	10,065
	蔡麗鳳	722	1,578	1,756	620	2,695	2,694	10,065
	蘇育慧	722	1,578	1,756	620	2,695	2,694	10,065
林陳阿滿		2,737	5,982	6,659	2,353	10,218	10,218	38,167
呂聰明等3人	呂聰明	98	214	238	84	365	366	1,365
	呂聰盃	98	214	238	84	365	366	1,365
	呂寶珍	98	214	238	84	365	366	1,365
合　計		36,836	80,525	89,639	31,670	137,547	137,547	513,764

附表四（訴訟費用分擔表）：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	呂榮二	35/1000
2	張秋興	52/1000
3	雷金生	41/1000
4	林守葉	11/1000
5	林清山	48/1000
6	林金茂	48/1000
7	呂文宗	12/1000
8	張勝益	54/1000
9	雷王月卿	16/1000
10	雷源山	16/1000
11	王進添	23/1000
12	王進三	23/1000
14	王坤南	23/1000

（續上頁）

15	張文慶	37/1000
16	雷裕雄	44/1000
17	雷榮華	19/1000
18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6/1000
19	張文進	36/1000
20	張文珍	14/1000
21	張家豐	7/1000
22	蔡德勝	5/1000
23	蔡明輝	5/1000
24	林進勇	31/1000
25	蔡鎰隆	3/1000
26	蔡旻憲	3/1000
27	王勇翔	11/1000

（續上頁）

28	王定駿	11/1000
29	蔡鴻榮	5/1000
30	蔡鴻松	5/1000
31	蔡麗鳳	5/1000
32	蘇育慧	5/1000
33	林清全	38/1000
34	呂江漢	8/1000
35	張秋芳	13/1000
36	唐羅來妹	12/1000
37	林陳阿滿	20/1000
38	蔡陳樹蘭	2/1000
39	呂聰明	11/1000
40	呂寶珍	11/1000
41	呂聰孟	11/1000

（續上頁）

46	王在正	23/1000
47	張文和	107/1000
		1/1